

國立中興大學第 13 屆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  
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建宇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如後附）

壹、主席報告：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貳、人事室報告：

- 一、本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評選委員會共計兩案討論，包括審議服務資深人員及評選績優技工工友、駐衛警察隊隊員。
- 二、服務資深人員年資採計以 10 年為級距，無名額限制，年資採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同仁共 7 人。
- 三、依本校「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規定，績優技工工友每年至多遴選 5 名，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 1 名。本屆各單位或員工聯署推薦績優人員候選人共計 6 名，其中技工工友 5 名，駐衛警察隊隊員 1 名。

參、討論提案

案由 1：審議本校資深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王惠清等 7 員案（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第 2、3、6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服務資深人員表揚係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在本校服務年資（含臨時人員年資），每滿十年以上者，不受人數限制，由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本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另依前開規定，本室依據人員到職資料（含臨時人員年資），採計年資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10 年為級距選定資深人員獎勵員額，本屆獎勵服務資深人員共計 7 人（30 年 2 人、20 年 5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審議本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案（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第 2、3、4、4 之 1、5、6 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開規定略以，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符合第 4 條規定工作表現優良，且未入選 106 年度績效獎金，或最近 3 年內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者，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推薦或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駐衛警察隊隊員 10 人以上聯署推薦提請本會討論；績優技工工友每年遴選至多 5 名，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 1 名。

三、本次計有總務處採購組張雯惠等 6 人受推薦提請本會討論。

決議：106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當選人分別為：張雯惠、陳玉霞、廖金益及吳松林等 4 人；績優駐衛警察隊隊員當選人為：黃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40 分